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由事		文收總		建省		字第	
		0575		號		別文	
		指令		機送			
核		稿		稿擬			
張文炳		黃月真		周鳴鼎		唐容年	
楊劍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四月廿五日		五月十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575		575		575		575	

財政廳

批

咸豐縣政府

登記

吳青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九日

鹿記代印

指令 三十一年四月 日 字第 號

一、據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咸建字第33號代電，業送鄧保古共造屋宇，
施以法請至核備查由。

二、查發動各鄉保古共造屋宇為建立自衛隊，以其造屋收入分

配自應以鄧保為多，據實以第八項古共造屋之總收入分

配咸豐保為百分之六十，應改為百分之八十，
三十年度各縣

十、應改為百分之二十，並隨時依原有保古共造屋宇，
應改為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又第二項第一目內每保古共耕田二十畝，應

依其規定改為每保古共耕田二十畝，
應改為百分之二十

在令



39

咸豐縣政府

主席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40
該咸豐縣為建立自治財政，發動各鄉保公共造產，其造產
收入分配，自應以鄉保為多，原辦法第八項公共造產之總收入分配戊款
鄉保為百分之六十，應改為百分之八十，縣為百分之四十，應減為百分之三
十，相應簽發
查核彙辦！此致
建設廳

財政廳



吳書

劉光泰 四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五日收到

咸豐縣呈寶鄉保公共造產

車五項，批請

貴廳核示，見擲，近憑，五為，三有，此致

財政廳

送報 廳 吳大



馬元愷
楊自修
四

第四科

楊先生 三十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收到

事由擬辦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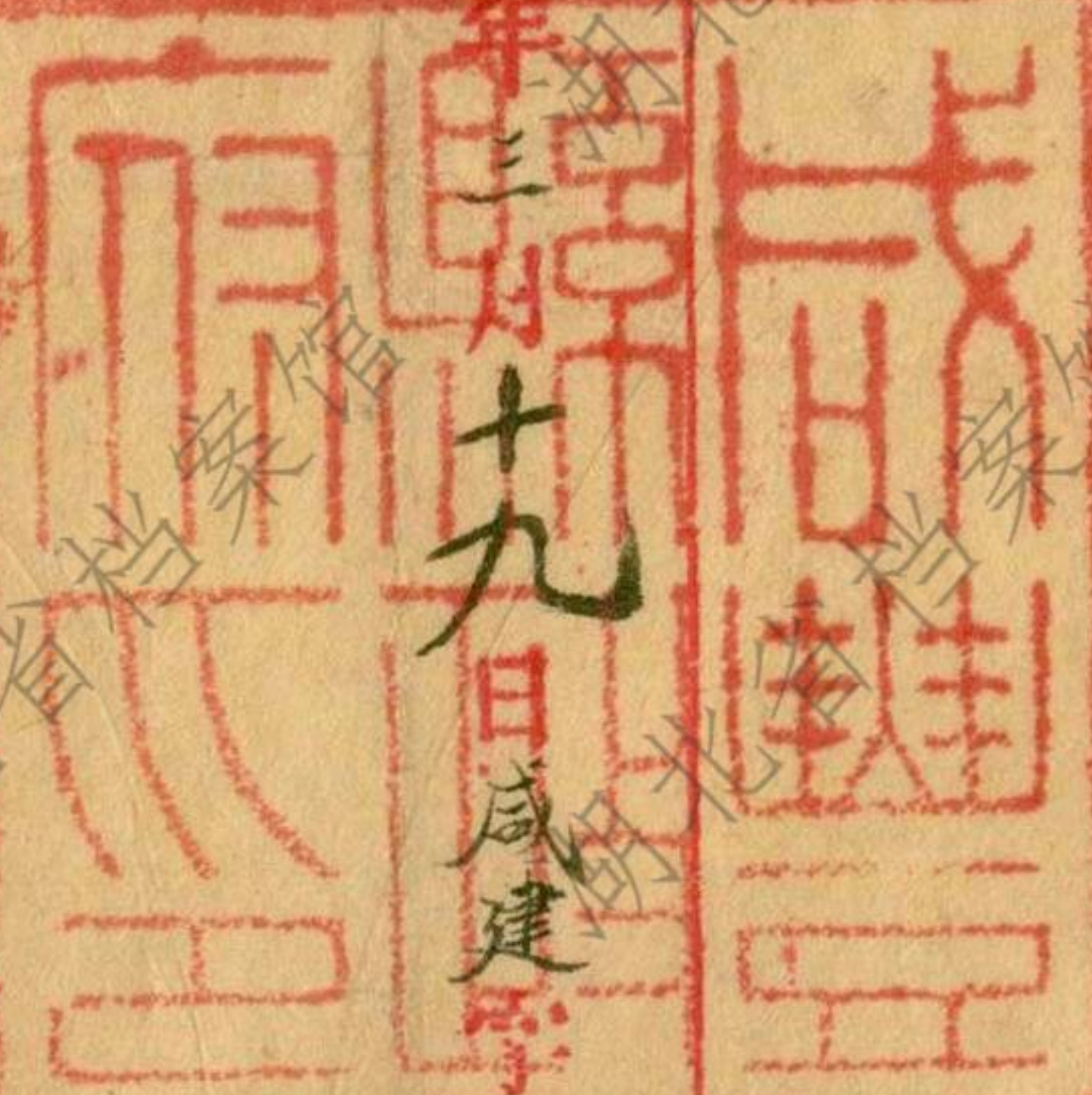
呈請奉縣廿一年度鄉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請核復由

附件

湖北省咸豐縣政府代電

於本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咸建字第一



323 號

3/3 () 0575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三竊本縣本年公共造產根據湖北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案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縣三十一年度實施辦法並籌發種子稻谷每畝三市升包穀每畝一市升及雞種費每戶五角通飭各鄉保切實遵行理合連同原辦法電請鑒核備查咸豐

3911 謝金

縣縣長徐鼎印
寅銑咸建印附咸豐縣三十一年度鄉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一份



校對
監印
致華

咸豐縣三十一年度鄉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

一、各鄉保在三十一年度應行完成公共造產特訂定之章辦法。
二、鄉保公共造產事項及應完成限度如左：

1. 公耕 凡各保業戶佃戶未及時耕墾之公私休園地畝及公荒公地均須由保隨時利用作為公

耕地。每保至少公耕田土十畝。如保內無該項地畝須向鄰保商洽利用。

2. 養雞 各保應戶每家須代公家飼養一雞。未養之戶除外。但養雞之戶須超過該保總戶七成以上。

3. 養魚 利用公有池塘及荒廢私有池塘或與私有池塘合營。畜養魚苗。

4. 造林 各鄉保須自造鄉保所有林一畝。至五畝。以利用墳地及公共荒山荒地為原則。如有公有

荒山荒地。須採取公營方式利用。私有荒山荒地。

三、公耕所需之種子。須由縣政府就公產收入配發。雞雞費。由保戶負擔。保戶數四七或五成。每戶

五角。魚苗費。由有池塘之保根據該保府核發。

四、公耕及造林所需之勞力。均由各鄉保按戶口比例平均攤派。不能出勞力之戶。須酌給糧食

抵充。保甲中牛勞力之戶。相抵工作時之需用。

五、公共造產之技術指導。由本縣農業指導所派員担任。

六、公共造產之意義。應由鄉保人員向民衆詳晰宣傳。俾能澈底了解。

七、公耕之收入。以充公糧食。不充公則鄉保人員應督促辦理。

八、公共造產之總收入。至少應占該保總收入之十。場作局建設費。

九、公共造產列為鄉保人員考成之一。如完全達於預期效果。其視其成績。分別記功。或加薪。普

級。如未能達於預期效果。則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或撤職。或責令其賠償。應有之

收益。

十、本辦法自令到之日施行。

公其造產
在民其理
規定辦理

43